

关于印发东莞市环保系统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东环办〔2012〕48号

各环保分局，环监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现将《东莞市环保系统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东莞市环保系统商事登记后续
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根据市委、市政府商事登记改革决策部署，将改革现行登记注册制度，实施商事主体登记和经营资格许可审批相分离，为切实做好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督体系的若干规定》、《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促使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环保管理规定，结合大朗环保分局商事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做法，以及环保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根据三个“着力”，即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目标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围绕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按照环保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充分整合市镇村三级环保工作资源，明确分工，齐抓共管，建立规范、高效、管用的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企业商事登记后续监管工作，确保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工作机制

（一）全面提升环保许可办事效率

所有环保许可审批事项一律从工商登记注册前置改为后置。一律取消在环保审批过程中原执行的涉及其他部门的前置事项，以及市环保局设定的有关内部业务互为前置事项（包括锅炉燃料变更核准、危险废物转移、排污证核发、排污费征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等），并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执行环保许可审批工作。

推进审批程序简化，取消预审环评申报环节，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环评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取消项目建设单位撤销生产设备、工序的

业务审批事项，项目建设单位撤销生产设备、工序的情况，由建设单位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方式向原来审批的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环保部门在日常执法监察中做好相应的跟踪监管。

缩短审批时限，在符合环保审批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权限，市重点项目的报告书项目，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期限外，5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审批；一般项目的报告书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变更锅炉燃料的审批业务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医用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二）加强重点行业经营监管

根据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的职责分工，以下行业为环保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危险废物经营（涉及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审批）；拆船业（涉及设置拆船厂环保审批）；境外可利用废物经营（涉及从事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境外废物进口、经营以及使用可作为原料但必须限制进口的境外废物的生产企业审批）；娱乐场所审批（涉及环保审批）。以上四大行业实行属地监督管理，各环保分局必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商事主体尽快申领许可资格，对未取得审批就从事需许可经营项目活动的，必须予以严肃查处。

凡涉及危险废物经营、境外可利用废物经营的行业，环保部门应重点监管和查处企业是否具备经营许可资质，经营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经营总量是否符合规定，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等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及时责令整改和予以处罚。

（三）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进行商事主体资格设立登记后，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准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特别是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以商事登记主体作为处罚主体进行处罚。

充分把握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机遇，积极推进环保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凡未明确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没有明显污染排放或造成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如登记表类别的商业销售（化工品除外）、文化、中介服务类，以及在集中式办公写字楼、集中式商业中心经营的服务类项目，可不需进行环保审批（验收）。

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分级监察制度。对电镀、漂染、洗水、印花、制革、造纸、化工、火力发电、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医疗废物处理厂等）实行分级监察制度，每年度由市环保局制订市控重点污染源名单，按照规定的监察频次落实日常监察职责。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监察责任由市环保局承担，环保分局协助，原则上环保分局协助监察每年不少于一次。其它非重点污染源实行属地管理，环保分局应相应建立镇控重点污染源名单，对镇控重点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不少于一次，其它一般污染源每年度不少于一次。

建立健全污染源定期监测分级管理制度。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定期监测职责由东莞市环保监测站承担，其中：国控、省控重点企业每季度监测一次，市控企业每半年监测一次。一般污染源（除国控、省控、市控外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均为一般污染源）以企业自行

委托监测为主，每年度一次，监测结果作为排污许可证年审的主要依据。各环保分局要建立监督性监测抽查制度，每年对本辖区内的一般污染源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监测。监测费用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本市社会监测机构承接污染源监测业务。特别是环保投诉查处过程中，要积极采取第三方监测，解决环保争议，缓解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受委托的监测单位不得取代执法人员自行到企业取样，可以采取环保执法人员取样送检或执法人员联合监测机构人员共同取样的方式，对企业开展监测。

（四）推行电子网上审批管理

凡属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许可项目，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稳步推行网上审批工作。在“绿色东莞”网（网址：<http://dgepb.dg.gov.cn>）开设网上办事大厅，引导、鼓励建设单位通过网上申请，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同时，各环保分局必须在年底前完善和更新分局子网站，开设网上办事大厅，并与局“绿色东莞网”建立链接。

进一步探索企业无需上门即可办事的便捷办事方式，积极研究应用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技术（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订），全面推行全程网上审批。

（五）实行业务办理告知

各环保分局必须在工作日每天登录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提取商事登记的相关信息数据，主动对接企业，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在提取相关商事登记信息后，要细致甄别企业信息，对凡需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挂号信或主动上门等形式向企业发出“环保业务办理告知书”（样式详见附件 2），督促、指导企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联单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排污申报制度等相关许可要求。

推行登记表项目审批验收一同办理，对登记表类项目，在进行现场检查时，符合审批要求的，可实行现场直接办理审批（验收）手续，检查时认为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如涉及饮用水源保护、环境安全、重点敏感区域等），应当书面告知企业立即停止建设，不予审批。

（六）加强后续跟踪督办

在告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各环保分局派员到现场进行督促、指导企业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东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工商部门不再通过注册登记、年检验照等方式对商事登记主体的相关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把关；经营项目、经营场所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负责依法予以查处。各环保分局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中，不管经营者是否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都应依法进行查处，一管到底。所有未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许可手续并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查处，其中对到期还未履行行政命令、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坚决依法进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充分体现“严管”理念。

（七）及时反馈管理信息

市、镇两级环保部门按照分级审批原则，在完成项目审批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建设项

目的审批信息上传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对于违法企业和个人（个体工商户）在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上传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面推动形成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机制，提升企业的违法成本。

市、镇两级环保部门必须每周开展一次部门相关数据比对工作，进行分类匹配与交叉核对，对市场主体需要办理的相应行政审批进行有效查核，及时发现部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缺失与漏洞，提高监管的针对性。

（八）进一步规范特殊行业监管

市、镇两级环保部门在日常执法监管中，发现商事主体有环境违法行为，但我市无权限处罚的，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国家、省审批的项目必须由国家、省验收的，环保分局必须将情况上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发出建设项目办理告知书，督促商事主体及时完善手续。同时，报请上级部门跟进监管，并将有关信息3日内上传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市其他职能部门进行风险预警。

各级环保部门必须加强本辖区内环保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单位、环保设施运营资质单位、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等，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及时上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收集、整理相关证据后，统一上报国家、省有关部门查处。

（九）加强环保信息化管理

将新增国控企业、涉放射源企业等纳入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范围，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完成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联网和申请验收工作，全面提高企业环境监管的科技水平。

进一步完善市环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和完善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接口模块，全面实现提交数据、交换信息功能，切实做好与市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接，确保环保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共享。

加强东莞环保公众网及各分局子网站建设，做好市、镇街（园区）环保部门业务信息对接，实现实时共享、实时监管。

加大环保业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环保审批、监测、核查、处罚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环境权益，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管。

（十）充分调动村级监管力量

各环保分局应积极发挥村（社区）环保协管员的作用，按照《东莞市村（社区）环保协管员管理办法》（东环办〔2010〕43号）要求，加强村（社区）环保协管员管理和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村级协管员的就近监管作用，可以适当赋予登记表类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以及由协管员协助开展企业办理环保手续的督促和指导。

（十一）积极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鼓励、支持发展环保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环保业务咨询、代理代办等业务，充分发挥环保中介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促进环保产业市场的繁荣发展，创新社会管理。严格遵守商业保密有关规定，不得向中介机构提供企业信息，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以环保部门的名义招揽业务，不得设置任何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充分保障企业的自主选择权。

三、协同机制

根据《东莞市商事登记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分工，市、镇两级环保部门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属于市其它部门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在3日内以函件方式告知相关部门，如：加油站未取得成品油零售、仓储资格许可的函送经信部门。

市、镇两级环保部门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无照经营行为，要及时函送工商部门查处。同时，要大力配合政府牵头组织的查处无证照经营工作，要指定专门人员配合、协作，确保尽可能消除无证照企业的存在。

市、镇两级环保部门应高度重视相关部门转送过来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开展查处，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函复相关部门。

市、镇两级环保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凡受到其它部门处罚的商事主体，必须对其涉及的环保业务进行重点监管，提高该主体的违法成本。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加强审批、验收、监察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建立“审批—三同时监察—验收”和“执法监察—落实处罚—督促整改”联动机制，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及时互通监管信息，全面加强企业环境监管。

（二）加强工作督促检查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分局审批、验收、处罚等行政行为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分局落实后续监管措施情况的监管，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严格落实《东莞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问责暂行办法》，全面落实执法监察部门及人员对企业的监管责任。

（三）强化违法举报奖励

严格落实执行《东莞市奖励举报违法排放工业废水行为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无环保许可污染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必须予以严厉处罚。

（四）抓好人员教育培训

加强对各分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环境监管业务能力，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落实企业的监管责任。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网络、电视、报纸、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商事登记改革后续环保监管措施和要求，深入细致做好教育引导，让企业了解并自觉配合落实环保要求，为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开展典型环境违法企业宣教活动，强化企业环保责任意识。

附件 1. 环保审批操作流程. - (略)

附件 2. 环保业务办理告知书. - (略)

資料來源：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dgepb.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epb/tzgg/201302/614777.htm>